

國民外交月報

李煜瀛題



KUO MIN WAI CHIAO

第一卷第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VOL. 1, NO. 8, AUGUST, 1943

本日期次

敬悼林主席
 告懷疑者與嫉忌者
 勝利在望和平可期
 墨索里尼以後之意局
 中華海員問題
 中國銀行之人事行政

一 濟川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國際會議與國際立法 (三)
 國際糧食會議之成果
 整個六年之武力抵抗
 中日關係與中日戰爭
 國籍法之研究 (四)
 編輯室

陳汝舟 五
 郭秉文 一七
 梅景周 一九
 甄如仲 二三
 譚秋帆 二九
 三六

南京圖書館藏

The People's Foreign Relations Association of China

HEADQUARTERS

7 Chiu Tao Men Chungking, China

NEW YORK OFFICE

160 Claremont Avenue New York, N. Y., U. S. A.

Telephone MOument 2-2210

中國國民外交協會理監事題名

理事長：吳鐵城

常務理事：吳鐵城

呂超

陳銘樞

陳立夫

葉楚傖

理事：梁寒操

黃少谷

邵飛黃

曾虛白

邵毓麟

王芃生

王芸生

杭立武

陳炳璋

陳立廷

謝仁釗

李俊龍

尹葆宇

胡秋原

張道行

季澤晉

駱介子

宋如海

朱學範

章楚

鍾可託

常務監事：甘乃光

監事：洪蘭友

于斌

王家楨

毛慶祥

陳博生

張忠絨

郭斌佳

沈慧蓮

祕書長：謝仁釗

會址：重慶林森路九道門七號

駐美辦事處

主任：陳汝舟

祕書：陳博淵

理財：陳洪珍

理事：余銘

趙在之

廖德珍

劉先偉

朱向榮

陳汝禮

KUO MIN WAI CHIAO is owned and published monthly by the New York Office of The People's Foreign Relations Association of China, 160 Claremont Avenue, New York, N. Y. Dr. Chan Nay-Chow, Director; Mr. Peter Chen, Secretary; Mr. Leland Chin, Treasurer. Domestic subscriptions \$3.00 yearly. Canadian subscription \$0.50 additional, foreign subscription \$1.00 additional. Single copy price in U.S.A. \$0.30. Copyright 1943, by the New York Office of The People's Foreign Relations Association of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Pan-American Copyright Conven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Convention.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prohibited. Unsolicited manuscripts will not be returned unless accompanied by a stamped, self-addressed envelope. KUO MIN WAI CHIAO is printed by Chung Wah Press Inc. 105 Mott Street, New York, N. Y. Entered as second-class matter February 2, 1943, at the post office at New York, N. Y. under the Act of March 3, 1879.

敬悼林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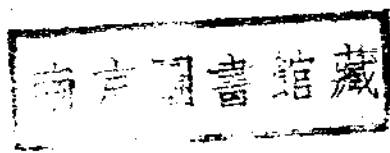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主席林公子超，五月間因接見加使，感暑得恙，纏綿病榻，沉疴不起，終於八月一日撒手人寰，與吾人永別。主席年高德劭，今於抗建途中辭國人而去，哲人其萎，噩耗傳來，萬民哀悼。

主席係福建閩侯人，生於一八六三年，同盟會會員，追隨總理致力革命事業凡數十年。民元，帝制推翻，民國成立，任南京臨時參議院院長，二年任第一屆國會參議院議員，民四袁世凱稱帝，奉總理命來美任中國國民黨駐美總支部部長，籌集討袁軍費。嗣以國會受非法之解散，乃集國會中同志，齊赴廣東，民六組織非常國會，任參議院院長。旋任廣東治河督辦，福建省省長。民十三，國民黨改組，被選為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復任大元帥府建設部長，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成立，任國府委員，十五年被選任滬二屆中央委員，十六年任中央黨部海外部長，中央特別委員會委員，十七年任國府委員兼立法院長，中央政治會議委員，代理國府主席，廿一年正式任主席職，廿四年被選任第四屆中央監察委員，兼國府主席，連任主席職，以迄於今。

主席一生事蹟，自參加革命迄仕途，數十年如一日，以廉潔自持，兩袖清風，為國人所共仰；其為國宣勞，一心一德，淡薄名利，濟世為懷，無政治野心，富於民主風度，此高潔之志行，尤為國人所欽敬；而能克久居主席之高位者以此，中國政局因其威望之維繫，造成全國對政府之中心觀念，及我國之能集中力量，堅決抗戰者亦以此。

最近三十餘年來我國之政治歷史，實乃一部內戰外侮之流水帳，吏治之未盡澄清，政治野心之蓬勃不已，是不容諱飾之事實，主席為官清廉，益足為時下之模範。況我國抗戰六年以後之今日，國家金融與民生經濟日益窮弱之際，主席之清廉遺風，最值得全國官吏用以式憑。

其於彌留之頃，仍以值茲抗戰建國同時孟晉，未克樂觀厥成為憾。乃遺囑昭示國人，勉以追隨。蔣委員長之後，努力抗戰建國，務使抗勝建成，保障世界和平，促進人類幸福。『各為國家民族，盡其責任，消除強寇，再建中華，庶幾世界和平有所保障，人類幸福不致摧殘』。此後，敢信全體同胞必能遵其遺言，集中意志，努力奮鬥，以爭取勝利，從事建國。主席雖不能親見民族復興為憾；然吾人能同心戮力，邁勇前進，終能驅逐倭寇，收復國土，使中華民族重新復興，以慰主席在天之靈。今者，主席已辭吾人而去，老成凋謝，因為我國之重大損失，惟主席之精神不死，其廉正之風度，濟世之抱懷，將必亦為國人繫念而不忘。吾人敬悼主席，應緊記主席之遺風，以節約為公之精神，造成清廉光明之吏治，三民主義之新中國，方期實現。



告懷疑者與嫉忌者

時光飛逝，匆匆又過一年矣。本會駐美辦事處於去年八月一日在紐約成立至今，恰滿一年。吾人初期之工作計劃，是組織各地分會，聯絡西人團體，與出版宣傳。此一年之過去，限於人力財力，使計劃未能全部實現，亦乃戰爭之時間與環境所造成。然『國民外交』，不能以時間地區而限制其發展，故以後吾人之工作，當繼續未完成之應有責任，國民外交實乃全面性之運動，欲能宏濟時艱，裨益抗戰，則端賴我海外全體同胞之共同努力也。

一年來之過去，吾人工作之可紀述者，當以出版宣傳較多。中文刊『國民外交月報』之閱戶雖有二千份，但刊費收入，不過是五千元；英文刊 *Chinese Mind*，完全是送贈西人，分文不收；總計兩刊之印刷寄費，每月在八百元間，因之，此種進支上數目之差池，經濟上之困難，可想而知。為解決經濟上之困難，不能不設法求補救。吾人不僅未支分文薪金，更而力兼編輯，發行，與校對諸事；不祇每日工作十六小時，並連星期假日亦為出版之事忙勞。吾人一年來之工作經過，不但不能因此而發財，其實吾人之生活祇有苦上加忙。吾人之目的與理想，是如何團結我旅美僑胞，爭取外援，為政府後盾，求抗戰勝利，建國成功。因之，吾人之工作雖苦，亦覺愉快。然而世上能明事理者有幾？故由於吾人一年來工作之開展，竟使一小部份之人，發生嫉忌，到處造謠攻擊，企圖破壞，欲使吾人工作進行停頓。

記者之為人與思想之趨向，數月來在本報刊登之文字，總可以看出概念。而記者與國民黨之關係，與對三民主義之信仰，過去有事實可查，決非造謠中傷者所能抹煞。記者之加入國民黨是民國十六年冬在鄉間區分部；為黨努力工作是中學時代在台山縣黨部；大學時代因研究 總理全部遺教，而與中山文化教育館發生密切之關係；留法時期，雖以功課忙迫，未能為黨盡力，而聯絡全歐華僑，努力國際宣傳，為政府抗戰後盾，自認已盡黨員之一份責任。但此一年來，亦由於記者在美主持國民外交宣傳工作，使有部份人不僅對記者有嫉忌之心，更對記者生懷疑之想，以記者之思想左傾為可疑。正所謂白天見鬼，欲加之罪，何患無辭。際茲駐美辦事處成立一週年之今日，記者鄭重對懷疑者與嫉忌者聲明，記者十足是國民黨黨員，百分之百是信仰三民主義者。希望以後，以造謠中傷之時間，多來幫助吾人工作；以破壞嫉忌之能力，多作國民外交之推進，是記者之厚望，亦民族復興之利賴。

時事評論

勝利在望和平可期

此次戰爭範圍之大，實歷史之空前；重心所在，介乎歐亞，蘇俄爲歐陸之支柱，中國爲亞局之橋樑，英美與中俄合作方易戰勝共同之敵人，建立未來之和平。蓋德雖有控制歐陸之野心，日寇雖有獨佔東亞之企圖，然近數月來德軍攻俄之東線深陷泥濘，北非一敗塗地，地中海之活躍消失，意大利之政變，西西里之陷落，是歐陸攻勢之開展，爲期不遠，行見雄師一出，敵爲披靡。日寇侵華，由於我英勇將士之抵抗，使敵人泥足深陷；其勢力雖伸於西南太平洋，佔領英美之廣大殖民地，但聯合國國家，人力物力之動員，軍械機艦之生產，在在駕乎日寇之上，其昔日對我之攻勢，目前祇可堅守。倘使歐局早日澄清，則聯軍海陸空實力會師太平洋岸之日，即日寇敗亡之時矣。軸心國家數月來之軍事與政治之危機正在日漸加速發展，吾人希求之勝利，幾已在望。期現之和平，幾將到臨。然而局勢嚴重之今日，軸心國家必作最後之掙扎，將以其全力作孤注一擲。今聯盟國家軍事上之優勢已成，政治上之弱點仍在。莫斯科「自由德國」政權之培植，意大利和平談判局面之僵化，解放法國上之紛歧，蘇聯與英美之互爲猜疑，無一莫非聯合國間隔閡所造成。英美如不獲蘇聯之諒解，

實不易短期間能勝敵人，縱能戰勝強敵，亦無以確保和平。是勝利之爭取，和平之實現，中英美俄，應先有加強團結之必要。

墨索里尼以後之意局

創造法西斯，執暴政二十一年之意大利獨裁者墨索里尼，終於在聯軍節節勝利與人民反對戰爭之雙重壓迫之下，七月廿五日晚倒台矣。墨氏下野，意王即任命巴都格里奧執政，組織軍政府，意局爲之改觀；晴天霹靂，歐局亦因此而急轉直下。墨氏政權之崩潰，爲法西斯主義沒落之徵象，亦乃意大利國運瀕於存亡之最後關頭。此次意國政變之因果，固爲必然之趨勢，但墨氏下野以後之意國將如何求和？聯盟國家此次不惜重大之犧牲，對軸心國作殊死戰，其目的決非祇打倒軸心國家之禍首，實仍要根絕軸心侵略之政策與背景。故吾人堅決主張不論墨氏下野以後之意局如何，意國必須無條件投降。今日意新內閣執政者雖爲墨索里尼之政敵，但墨氏背後之惡勢力猶存，而且巴都格里奧亦乃意國軍閥之中堅，又爲侵略所比亞西亞之總司令。此次意國之新政權究能爲民主和北之表徵與否？尙屬疑問。故不論意國求和之誠心如何，聯軍應繼續作戰，進佔羅馬及其他要區之必要。倘意國因更換首腦，即獲言和，則日德亦可同樣的辦法避免舞條件之懲戒。軸心國人民之侵略思想如不力予根除，則是戰仍不得澈底，戰後之永久和平，仍無保障。

中華海員問題

中華海員問題之所以發生，平等待遇之爭取也。中華海員以服務英荷兩國船舶爲多，由於他們明白肩負大時代之任務，所以對祖國抗戰，有相當之貢獻，對聯軍之攻擊軸心，更具勇敢犧牲之決心，出生入死，爲聯軍運輸努力。而英荷船公司祇看重私利，而忽視戰爭勝利之爭取，始終不願改善英荷船舶上對中華海員之非人待遇；更由於英荷船公司之活動，使美移民局不斷大舉搜捕華海員。最近雖然是中英兩國政府代表在倫敦根據平等原則，進行磋商修改關於英船僱用華海員協定，以改善在英船服務之華海員待遇與工作環境。但同時美移民局繼而宣佈將解僱被囚華海員往印度。此舉似仍未能爲我中華海員爭取平等待遇。美移民局之所以逮捕華海員，理由是其逃船；華海員之所以逃船，原因是不堪英人之虐待。不平則鳴，理所當然。如中英在倫敦所商之協定對華海員有利，華海員自然會復航，爲聯盟國家效力；美國雖有法權可攔華海員往印度，但印度爲英帝國之範圍，將必仍受英人之魚肉。故吾人對中華海員問題之解決認爲是：（壹）我華人海員到美登陸，萬勿逃船，恪守法紀，自爲團結，組織內部，作合理之交涉，爲我政府談判之後盾；（二）代表政府之領事官，應設法使英方實踐平等原則之協定，務達實際之平等始已；（三）美國朝野人士，對我海員慘遭英船公司之虐待，雖表同情與援助，但被迫在美逃船之華海員，仍被監

禁，視如囚犯。處此整個人力動員之今日，美政府應釋放全部被囚華海員，使能參加美國對戰爭有貢獻之工作，以重人道，亦乃聯合國家精神合作之表現。

中國銀行風潮

月前紐約中國銀行僱員以戰時生活程度高漲，曾一度向該行當局請求加薪，幾至罷工。經過情形各華文報均有登載，間有爲文評論。華僑社會對此事重視概可想見。

聞此次風潮早孕育於五月間，其時僱員會聯名上書向該行當局請求加薪，幾經交涉，行方方予允許於七月始，普通僱員每人每月增加薪金三十元，上級僱員增加十五元。惟到時行方藉口戰時勞工局未批准加薪，但可向行方舉債，每月以二十五元爲限。各僱員於接到此種消息後，大有啼笑皆非之感，於是五月間風潮之餘波，又重新掀起。

吾人以中行爲國有，自太平洋戰事爆發以後，受理南、北、中美、華僑匯款之惟一無貳機關，亦爲溝通中、南、北中、美金融之總匯，無論其風潮爲何，直接間接對僑匯有莫大之影響。該風潮得以解決，本無再論之必要。然吾人觀諸事實，則處此物價飛漲之時，薪金本屬微薄之中行僱員，其請求加薪以維持必需之生活，乃情理所當，致於行方舉債爲活，何異於立下賣身契約。

國際會議與國際立法(三)

陳汝舟

一 前言，二 國際會議之歷史過程，三 維也納會議，四 海牙和平會議，五 汎美會議，六 巴黎和會與國際聯盟，七 國際法編纂會議，八 國際會議之技術問題，九 國際立法之歷史演進，十 國內立法與國際立法，十一 習慣與條約，十二 國際立法之新趨勢，十三 結論。

八 國際會議之技術問題

國際會議，乃一無定期之組織，因無固定之機關爲之籌畫，故會議之召集，多以時間與環境之需要而決定。任何獨立國家，均有召集之權。根據過去史實，國際會議召集之原因約爲：(一) 爲謀國際間之合作，與推廣人道主義者，(二) 爲某一事件或問題，與己國有密切之關係，又非得有關係國全體商議不能解決者，(三) 爲維持自國利益或保持中立地位而發起召集會議者，(四) 爲第三者之請求而發起召集者，(五) 根據前次會議決議而按期舉行者。然國際會議之召集，姑不論其原因爲何，召集時應有如下之手續：(壹) 實行初步交換書——是召集者應將召集

之宗旨與目的，先行通知各關係國，以探各方對於會議之態度。(貳) 決定議題——議題製定之方法甚多，可由召集國自由決定。第一最簡單之方法，將討論之主要議題，載在請帖上，一並致與參加國。第二是議題預先草定，交與各關係國先行考慮。第三先發請帖後議議題。第四將議題交與一個機關草定，然後提交各關係國採納。(參) 發請帖——請帖之發送，照例由召集國辦理，但事實上常不如此。因爲國際禮儀之實習，常將發請帖之權利，轉與會議所在地之國家，如兩次海牙和會，請帖由荷政府發給。一個國家被邀請以後，對於請帖是否接受或拒絕，自己全有自決之權，遇必要時得提出參加之條件。凡與議題有關係之國，必須全請，否則困難立至。至非被

邀國自願請求加入者，准許與否？須視其他關係國之意見若何而定。發請帖時，應指定會議之所在地。(肆)被邀國赴會——被邀國自接受請帖決意參加後，即須決定出席之方針或政策，然後選派代表赴會，代表人選，必須高官顯爵，德望重者為合格，必要時元首得親自出席。代表人數，國際間尚無一定之慣例可從。代表人數雖各不相等，但近世國際會議，常規定每參加國僅有一表決權。代表派定，應即組織代表團，通常是包括有首席全權代表一人，及秘書，專家委員等分工合作，以期事理易于就緒。代表團組織就緒以後，第二步即須向本國政府請領訓令及領取各項證書。訓令之方式，為口授，或為書示，抑兩者兼有，為政府決定。代表所行之事，應以訓令為限，切不可超越範圍，否則政府即可拒絕批准及否認其行為。

國際會議之組織，其範圍大小，要以國際會議議題之繁簡以為斷；而議題之繁簡，又以參加國之多少為轉移。代表到達會議地區後，照例須先舉行外交上之訪問，略事應酬。會前預備

會，屆時各國代表互示其本國所授之全權證明或信任狀。預備會時，依國際慣例，由會議所在地最高行政官任臨時主席。致開會詞或歡迎詞後，選大會正副主席，並研究會議之組織法，及議事規則，其要點是：(一)委員會之指派，(二)接受新議案之方法，(三)會議議事錄之編訂與通過，(四)正式語文之指定，(五)秘書長及秘書之指派，(六)法定人數之規定，及(七)公佈方法等。會議所在地國之首席代表或外長，常被推為會議主席，實乃國際成例。大會各項人員選定後，即開始會議所規定之工作，是將會議分為三種組織：全體大會，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委員會設立之多寡，常以議題之廣狹而決定。國際會議最後之工作：一為會議紀錄；一為議定書。每屆會議紀錄，通常由各參加國首席代表簽字。若代表過多，可由大會主席及秘書長簽字，以省時間。每屆會議時之第一任務，須將前次紀錄，重為證實，其方法或重新宣讀一過，或印送各代表，至下次會議時，如無更正，即認通過。議定書係大會討論之結果而產生之一種正式公文

，此種公文或爲條約、協約，協定，宣言、章程，決議書，建議，希望等，或包括以上一切，均無一定。除建議、章程，希望三者外，餘皆含有條約性質，大會閉會後，須經各國代表之簽字。

自有國際會議以來，在組織上，程序上，往往發生困難，因而發生不少之無謂爭執。通常國際會議認爲有困難之問題者如：一、會議公開，二、平等原則，三、全體一致，四、言語等。自十七世紀以後，外交語文，一律採用法文，任何國際會議，亦以法文爲官語。一九一九年以後，一般國際會議，以英法二文爲正式者，日漸加多。國際會議，實具有引導世界入於次序之路，與指引人類向和平之途努力之集體。過去由於國際會議所產生之無數法律、條規，章程，而爲人類行爲之規範者，造成國際立法之規模，以會議之方式，創立法規，改造世界，使達人類大同之幸福，絕有可能。則此次戰後之國際會議，將對來之新世界有偉大之貢獻者，當可預卜也。

九 國際立法之歷史演進

倘法律是社會現象，則國際法之產生，應先

求國際社會之確立。人類社會之組合，乃人與人相互合作而促成。在現代，個人必須生活於國家或民族之集體中。國際社會之結構，亦乃國與國間爲求共存榮而產生。法律是一種社會制裁，而人不能離羣而獨居，乃人應該受法律之拘束。社會秩序，賴法律以維持，內國如此，國際亦然。是國際社會之存在，應有國際憲法之確立。在任何社會中，必有其規程與原則。而國際憲法之內容是如何？此不能不要研究國際習慣與國際公約。習慣與條約，是國際法之法源，亦乃國際立法之對象。因各國之同意而共立之國際法有若集一國人民之公意而成立之國內法然，所謂法律，乃應社會需要所產生之相互結果。在任何團體中，因人類之種種關係，遂產生經濟及倫理之習慣，積而久之遂成有強制性之法律。法國學者狄驥說：『法律既非一種秩序之生產物，亦非意志之表現，僅爲一社會所產生之物，爲一種人人所知覺之事實，社會統治者，不過于產生此法律之社會中採取之而列入法典或條約中而已』。

國際立法思想之由來，當以英國邊心爲開始

，在其國際法典書中，已有敘述。以後學者間對國際立法之推動，不遺餘力。一八九九與一九〇七年之兩次海牙和平會議，對國際立法之貢獻尤多。國際法學術團體組織之活動，國際立法上之努力，可紀載者不鮮。國際立法之經過，不僅歐陸注重，而新大陸之美洲，近廿年來，對此種工作之努力殊多。

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是為國際立法上之初度試驗，有關於國際運河之規定；一八五六年巴黎會議宣言，關海戰法之規定；一八六四年日內瓦公約，關陸戰傷兵之規定；一八七四年比京會議，關陸戰法之規定；一八九九年第一次海牙和會，關戰爭法規與調解仲裁組織之規定；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會，關組織仲裁法庭，捕獲法庭，戰爭法規，與中立國商船法規等之規定。國際立法之歷史演進，吾人可于新大陸每次汎美會議之結果探討之，對國際立法之貢獻，實美洲比歐陸為多。一八六二年巴拿馬會議以後，國際立法，雖未能作相當之發展，然一八七五年由祕魯政府召集討論國際法上法律之衝突問題之規定，及

繼以一八七七年利馬會議，一八八八年門德威達亞兩次會議對此問題決定之補充等。一八八九年第一汎美會議開始以後，新大陸對國際立法上之努力，有長足之進步。一九〇一年第二汎美會議，由于南美學者亞路華惕 (VALDAREN) 之提議，決定簽訂條約，組織國際公法與私法之編纂委員會 (美佔五席，歐佔二席)，擔負國際立法事宜。一九〇六年第三次會議時，即決定編纂國際法規之方針，並簽訂關於此問題之公約，由各簽字國家，派代表組織委員會辦理。而于一九一二年，在巴西京都召開委員會會議，趨向永久性之討論，以六個主題為委員會分組之標準。一九二三年第五次會議時，又決定每國派代表兩人，再在巴西首都集議，共商國際公法法規之定立，其會期係由一九二五年起，二六年仍繼續之。然于第四次汎美會議以後，美國國際法學會，對國際立法問題，即與汎美會議作切實之合作，共同努力，編纂國際法典。南北美洲兩位學者亞路華惕與時吉 (J. B. SCOTT)，對汎美國際立法之指導與貢獻最為詳多。然汎美國際立法過去注意之主要問題大

約是：(一)汎美合作宣言；(二)國家之權利與義務；(三)關國際法之基本公約；(四)國際運河與旅行自由；(五)國家在國際上應負之責任；(六)國際糾紛之和平解決方法及國際法庭之組織；(七)戰爭法規等。儀式上雖未如內國法作條文之規定，然每主要問題作公約方式之規定，其實效乃與內國法成文法律相等。

汎美會議對國際立法之工作，不獨為學術界及新大陸之無限光榮，且於國際聯盟工作之裨益良多。歐美兩洲同時進行國際立法工作，其事業既同，自宜互相呼應，使人類于求國際法統一之進行，不生障礙。歐美國際法編纂工作之調和，必須以各國之同意為先決條件。同時更須注意全世界各國，均得享受各項問題所規定之利益，是今後吾人對國際會議，討論國際法典之編纂，應有之綱目也。凡此工作，均足使國際法日趨于進步，而人類社會之文明乃亦可向前發展也。

此外，國際聯盟成立以來，每次大會對國際立法決定之議案亦多，而近廿餘年來，國際學術團體之活動，學者間之努力提倡，國際立法已轉

入新階段；則此次戰爭以後之發展，當無可限也

十一 國內立法與國際立法

十九世紀可稱為法律編纂世紀，內國法由於民主政治制度之確立，則國內立法之活動因之而生，國際法由于國際社會之需求，是國際立法之提倡，亦日在發展中。國內立法與國際立法之方式雖有不同，然其目的則一，均為維持社會之規範。任何國家有其一致奉守之內國法，同時與其他各國之間，又有相互制定之國際法。國際法與內國法其不同者：一為法源，兩者雖均以習慣為成因，但國內法之習慣，乃發生于國境之內，由立法機關頒定為法律；國際法之習慣，發生于國際間，而其形成為法律者，須賴各國由締約之方式而成。一為關係，國內法所規定者，乃一國治下之個人間之關係，或個人與國家之關係；國際法所規定者，乃國際社會內國與國之關係，三為拘束力，國內法人民受制于法律，而法律有執行機關；國際法是存在于國與國之間，今雖有國際法院之組織，但強制司法仍未見諸實現。

在英國，凡國際法、國際慣例以及國際條

約之爲英國所承認，許可，或批准者，除非與英國之成文法衝突。對於其國內法院有拘束力。在美國亦然，凡國際慣例之爲美國普通承認者，造法之條約已爲其批准者，甚至于不與其成文法相符合，亦一致拘束其國內法院。

因政治上之結合，立法事業，在德意志與意大利，有特殊之存在。如十九世紀初期，德國民法之編纂是爲例證。其時由于國內立法而影響于國際立法者不少。亦有學者間以國內立法之成果，可以替代國際立法者。此乃一錯誤點，蓋國內法與國際法兩者間產生之對象不同，則其編纂之方法自異。根據歷史事實，一國之立法，多是依照其政治之權力而定。國與國間由于政治之觀點相同，則兩國間訂立之法規，爲互助合作之實現，則國內立法，有時或可成爲國際立法之一種。如對某一問題，各國立法之內容相同，則關此問題所決定之法規，自然形成國際性質。今日學者間對國際立法之主張，多趨向注意于人與人之關係者，是國際關係發展上之心然結果。國內立法與國際立法，實有相互與相成之必要條件存焉。

由于成文法與習慣法之並行發展，吾人研究國內立法與國際立法可作相當之區別。近世內國法律，多以成文法爲準繩，而近代之國際法，因國際立法之機構未如國內立法機關之健全，故國際法上之應用，今日仍多以習慣法爲張本者。

今者法蘭西與德意志兩國之民法內容，有關國際社會生活法則者不少，可見國內立法對國際立法上之重要性。現在賴以維持國際社會之法規，多爲一般國家所公認之公約或慣例。如外交官之特權待遇，即爲此習慣法規所演變而成。國際立法之形式，將因國際社會之繁複發生需要，其發展必有如國內立法之形式相同也。

國內立法是法規之一種明顯之整理行爲；而國際立法絕未具有此明顯之行爲者，其只能或多或少摹擬法規之基礎。過去國際立法，因未有國際立法機關，一般國際法規，多由于國家間之意志作決定，而從未具有如國內立法之形式者。吾人認爲國際法規今後之擬制，不應以國家之意志自由取決，實應根據法律原則之本體以定取舍。國內立法有議會爲之執行；則國際立法亦應有永

久性之國際會議爲之決定。如國際會議之次數多，則決定之國際法規必多。國際立法與國際會議之關係，正如國內立法與一國國會之關係，同屬重要。是此次戰後之國際會議，其對國際立法上之貢獻者必多。吾人研究國際立法，對國際會議，不能忽視也。

十一 習慣與條約

關於國際法之法源問題，學者間之意見，常不一致。根據國際立法之歷史發展，吾人認爲國際法之法源最要者莫如國際習慣與國際條約，兩者均爲國際立法之對象，吾人研究國際立法，是國際習慣與國際條約爲最要之部份。

國際慣例之成立，基於各國之慣行。國際慣例，必須於國際日常往還之事蹟中考查之。構成國際習慣之事實，至爲繁多。其重要者例如外交文書，各國對於駐外使節領事，海陸空軍將領等所下之訓令，立法機關通過之法案，及內國法庭之判例之不抵觸國際法規者，仲裁法院之裁決書，國際會議之定案，及捕獲審檢廳審判書，以及法官發佈之意見已經刊佈者。

國際關係日趨複雜，而國際社會亦如有機體之陸續生長，則賴以維繫國際秩序之國際法規，必因時代之演進而加強。是國際立法之前途，將因國際社會之需要而現曙光。

國際條約之種類繁多，僅其中一種，配爲國際法之法源。一般條約，其締結者，僅兩國，或多於兩國之一羣國家。足爲法源之條約，含有普遍性，多數之國家爲締約國，其締約之目的，在設定一種新規律，或創立一種新組織，或闡明一種事件在國際法上之意義。有一種條約，絕對不得稱爲法源者，即其締約之主因，不在制定共守之規律，乃以解除目前之糾紛。因其動機如此，故常爲外交上之工具。惟當時之利害，及手續之方便是視，則既不思及一般原則之關聯，亦無爲將來締定國際規約之意念，故絕無造法之效能也。

條約(TREATY)乃兩國或數國間同意之表現，將同意事項定爲契約，用以產生，變化，或消滅彼此相互之權利及義務。條約之起源遠在現代國際法產生之前，彼時締結條約，雖無法規可守，

亦不必造成公法之要素，但締約國基於道德及宗教觀念，認為條約極其神聖，一經締結，即各遵守。惟彼時之國際關係，既非如現代之密切而繁複，則昔日之條約自不能與今者之效用所可比擬也。國際間，習慣上除條約外，仍有所謂協約（CONVENTION），議決案（ACT），宣言（DECLARATION），議定書（PROTOCOL）等名詞，各以其性質不同，內容亦互異也。

條約之種類及其內容甚為複雜，因之條約之劃分類別，甚為困難，實際上只能分為普通與特殊之兩種。為使條約締結後發生效能，則必須注意於締約之先決事項，即：（一）締約國本身有締約之能力；（二）締約之外交代表必需賦有應具備之權力；（三）締約國雙方之地位，可能自由允許條約上所規定之事項；（四）締約之對象必需適合於法律。

條約性質之要素，第一須有國家。蓋條約之訂立，只有獨立國家可以行使，其他自治團體、殖民地政府、商務公司與私人，均不能享有訂約之資格；因條約之效力，直接影響國家生存，間

接影響國民生計，故必須有其限制，條約方顯示其功能。第二須有權利義務之關係。訂約之目的乃為規定相互之利益也。是國家之利益，如同個人，必須藉法律為之保障。條約，乃用以保障國家利益最有效之工具。昔者國際法未發達之前，歐洲各國嘗藉條約以維持各國間之和平狀態，希臘羅馬時代，尤視為神聖不可侵犯之物。其時如有破壞條約者，恆視為違叛道德與蔑視宗教。迄乎近代，條約之維持，漸改變為依據國際法則之原理矣。

條約之構成，由磋商而至簽字發生效力，約有五項步驟：（一）磋商或談判。磋商所派代表，應攜帶全權證書。一八九五年中日戰後，中國派張蔭桓邵友濂為媾和代表，日本全權代表伊藤博文因張邵二氏，未有全權證書，不與談判，後乃改派全權代表李鴻章往議。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後，中國政府因英代表無全權證書，亦對英拒絕談判。（二）簽字。條約商議妥當後，即由全權代表簽字。其時如對於某項條文，覺有不妥者，應申明提出保留。條約之所以有保留之例者，

實爲利便參與訂約之各國，爲顧全其國家利益與世界利益之調和辦法。代表簽字以後，應將已簽字之條約呈請元首批准，元首在未批准以前，條約仍不發生效力。苟該約簽字係有限期，過期後即不能再簽。(三)元首批准。元首對於所議之條約，如無異議時，即可加以最後之許可，此即謂之批准。其方式有二：一曰默許；二曰正式宣佈。然條約何時發生效力？學者間議論紛紜。有說條約由全權代表簽字後，即發生效力。因代表乃國家信任之人，其赴會訂約，國家賦予全權，其所行所爲，即國家所行所爲。而反對此說者，則謂國家派往訂約之人，僅是磋商之代表，而非行使最後主權之人。國家之所以給予全權者，是指其有全權訂約之謂。最後批准之權仍屬政府而非代表應有者。主是說者，公法學者最佔多數。觀此可知條約之有效與否？全在元首之批准。考批准之制，淵源甚古。五六一年時，羅馬與波斯之訂約，已有批准之規定。是「條約之拘束力，由簽字與批准交換之日起以至宣佈之時止。一步緊一步；代表簽字以後，政府即受拘束。元首批准及交換批准以後，國家即受拘束。迨至宣佈以後，全國人民即受拘束」。而條約之批准，往往

附以一定之期限，過期不批准者，即作無效。有由兩國元首直接簽訂之約，無須批准而直接生效者，例如一八一五年神聖同盟條約，係由俄普奧三國君主所簽訂者。根據過去史實，條約有拒絕批准，或附以修正條款而批准者，爲例殊多。不勝枚舉。要之，條約之簽字，係國家代理人之所爲，當其簽字時，或認爲有益，但在批准時，每以情勢改變，或覺有害，不能不以批准之方法以救濟之。况批准一事，近世如許國家中，均須交由立法與行政兩機關共同執行，極少單獨由元首一人掌持之。關於條約批准而加以修正條款者，美國最爲通行。因美國會上議院，享有立法之權故也。(四)批准交換。凡條約經元首之批准後，兩國政府當即實行交換批准。期限常於約申明定，或以他約明定之均可。交換批准之手續是由各駐外公使大使，或直接由外交部行之。由締約國共同指定一國，各將其批准書寄交該國保存，即由該國作一紀錄，然後將此紀錄，分寄與各締約國，以證明既經交換批准。必須雙方批准，條約才算完全，始能生效。(五)公佈。通常多由元首之命令行之，有時在政府公報發表，或依特別制定之法律行之均可。條約之有效與否？

早已在簽字及批准以後成立，政府之做此項手續者，是欲使國民遵守該約耳。過去國際間有許多秘密條約之存在，影響國際和平最大。故於前次大戰後，學者間、政治家，均主張外交公開。各國締結條約，應須向國聯登記，藉以破除歷來秘密之習慣。國聯盟約第十八條規定：「凡盟員嗣後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及國際間之一切規約，均須立即交秘書處登記公佈，於未登記以前，不生效力也。」

條約之形式，首要敘明締約之宗旨及其理由，次述及締約之國家，元首尊號及締約會議代表姓名。條約之正文，條文多少，由條約之內容與性質而定。除正文外，另有雜款，是載明條約之时效，批准，及交換批准之時間與地點。如屬於國際性者，則附載有第三國加入之條文。凡條約均應繕其原本，有若干締約國，即應有若干原本，但近世條約，多不從此例。常有多數締約國，只繕原本一冊，由訂約所在國之外交部保存，然後由該保存國分送正本於各國，並證明其與原本相符。條約文字，如係僅屬兩國締結者，則用兩方文字，惟常以第三國文字為標準。國際公約之簽字時，普通以字母為先後之順序，惟該約交保

有國掌管者，該保有國應即先簽。亦有由抽籤之方法而決定先後者。論及條約之效力，應先明白根據何項法理以解釋其發生效力之所在。國家以名譽地位與國際合作之精神為原則，不得不互相遵守條約之義務。然條約之訂立，固求字句清楚，文意明瞭，但有時亦有意義不貫徹，文字欠清順者，故條約解釋，實為至要。往昔條約解釋，至不一定，僅以羅馬法原則為解釋條約之標準。至今國際法之發展日新，解釋條約，已成立無數之法規。依國際之慣例是：（一）條約文字，依最明白最合理之意義；（二）條文有數意義時，應採用普通意義；（三）詞語在兩國法律上發生不同之解釋時，以履行條約義務之國家為標準；（四）先後條約發生衝突時，以後訂者為有效。如屬多數國家之條約時，則以前者為有效；（五）解釋條約應以自由寬大之精神為原則，條約如用兩國文字記載，發生疑義，應受本條文字之拘束。解釋條約之責任，如條約僅屬兩國者，應由兩國之政府執行。如其性質涉及多國者，可共同商定，交國聯或國際常設法庭均可。

國內法通常有法律與法庭為之執行，現在國際間公認為履行條約之方法是：（一）宣誓；（

(二) 人質；(三) 物質；(四) 土地之佔領；(五) 課稅；(六) 擔保等。中國自鴉片戰爭以來，數十年受不平等條約之約束，要振興國內工業，即感受關稅協定之限制；要整理航業，即感受外輪駛內河之壓逼；要整頓國防，即感外國軍艦通行中國國境之阻礙；要統一司法制度，即感受領事裁判權之牽制；要完整國家主權，即感受租界與租借地之掣肘。條約之簽訂，對國家之影響甚大。條約附加之形式，常為交換批准，或為正式宣言、函電、及換文，但皆須得締約國之允許。然依國際慣例，條約廢除之方法是：(一) 目的達到；(二) 條約期滿；(三) 合意解除；(四) 退出宣言；(五) 環境改變；(六) 對方不履行；(七) 完成撤銷條件；(八) 自願拋棄；(九) 與國際盟約相抵觸；(十) 違反民意；(十一) 締約國交戰；(十二) 情勢變遷。關情勢變遷之意見，學者間之爭論頗多。國聯對此頗不認為解約之根據，但對舊約，確又認為許多不能存在，故於盟國第十九條規定：『凡不能實行之條約，以及維持某種國際地位，而足使世界和平發生危險者，大會得隨時邀請會員各國審查之』。

條約上有所謂最惠國條款，乃締約國在條約期間及範圍內，彼此互相優待之辦法。如一方欲將其現在或將來之利益或優惠讓與第三國時，他方亦得要求同霑利益。最惠國之條款，約有：(一) 相互之最惠國待遇，(二) 片面之最惠國待遇，(三) 有條件之最惠國待遇，(四) 無條件之最惠國待遇等四種。

然而最惠國條款，不能適用於影響一國之內政政策；不能涉及政治上之權利；不能破壞國家之領土主權；僅能適用於商務性質之條約，如關稅、航海條約，以及其他關於通商交際事項等。門戶開放原則與最惠國待遇之原則，均以平等待遇為基礎。不過前者含有政治與經濟之性質，其適用範圍無須條約為之指定。後者僅含有商業上之性質，有條約指定其適用範圍。此外關通商、法制、保證，中立、媾和，同盟，仲裁，與國際條約等，茲以篇幅所限，研究從略。

十二 國際立法之新趨勢

國際社會之維持，賴國際法規之訂立，近代國際法之產生，只四百年間之歷史，其方法與技術，在過去之長時期中，或偏于哲學，或偏于經

驗。學者間多不顧國際法之實際，而只就理論上着想，或不以哲學及經驗為嚮導，而惟求新問題，湊合于過去之巢窩。况對於已往之事實認識頗淺，學者之所知，僅為顯明之表示及變更已耳。故國際法常為黑暗及玄祕所蒙蔽，幾與十二律未編以前之羅馬法為隣。蓋當國之知國際法者，僅外交官、高級官吏及若干學者，苟問之他人，則皆茫然不知也。惟自民主政治興，情形始為之一變。各國政府間已漸知將關於日常生活之一切文件，公佈流傳。公佈一切文件之習慣，事雖細微，然足使國際法之方法逐漸改善。對過去事實之認識亦較為深切。各依其固有之環境而一貫審查之。過去之事實足使人洞悉若干法規之意義，且得由此而推尋及撮合其他各項法規之構造原素。吾人今日研究國際法，不必如格羅希斯以聖經為圖案為古代之史實。應從事于新材料及現代事實之研究。尤應採用科學之方法，如國際條約，會議紀錄，或仲裁與司法機關之判決書，可為堅實之基礎。前次大戰以後，學者間關於人類法之預言，早已洞悉國際法之理論將繼續發揚實用，公正及國際性之精神。而此次戰爭以後，適為此預言逐漸證明之時。

國際法之理論已趨于科學化，其影響于國際

立法者必多。而國際法之理論已努力設法不使為國家所專有而使之日趨于國際化。現代生活之結構與古昔大不相同，國家之地位迥非三四百年前之狀態可比。國際關係紛繁無窮，國家之正式關係以外，尚有廣大之經濟組織，以聯絡國與國間之關係，多不受其本國政府之監督。然國內與國際之社會秩序之得以維持，有賴此組織之力者不少。不論國外國內，一人之安寧有賴乎全體之治安。若不將個人之私利屈服于全共利益之下，則任何人不能得到幸福。影響于人類進化最力者，非外交家之計劃，亦非政治家之演說，實受民主政治思想之激動，信此後國際立法之新趨勢，當以國際民主之前途為依歸。

十二 結 論

由于國際社會之需要，國際憲法之建立，成為愛護和平者之急迫要求。而國際憲法之內容有如國內憲法之內容，大概亦劃分立法、司法與行政三部份。今之國際法規，多係習慣演進而成，而此次大戰以後之成文法規，似于和平會議席上有所決定。吾人在本報連續刊登有關國際組織，國際司法，與國際立法者，目的在乎介紹此種種國際社會之生活史實也。

國際糧食會議之成果

郭秉文

這次國際糧食會議對於戰後世界人類和戰後的新興中國，能夠有相當的貢獻。而這次會議是由美國羅斯福總統發起的。他的目的是在以國際的集體力量，及最新的科學方法，增加糧食及其他必要農產品的生產，來擴展世界的經濟，增強人民的購買力，同時逐步地改善民衆的營養，提高各國社會的生活水準。這種偉大精神，真是值得我們佩服的。

參加這次會議的聯合國，有四十五國之多。我們政府雖然一方面忙着抗戰，對於這次會議，却也非常重視。行政院、蔣院長和孔副院長所給我們的指導訓示，尤其周詳。代表團人選，都是我們中國有數的銀行、經濟、農業、衛生方面的專家。對於各項問題，一向都有很深切的研究。兄弟蒙政府指定擔任首席代表，自己覺得才輕任重，唯恐不能勝任。幸而各代表一心一德，和衷共濟，秘書處的同人又能分工合作，努力服務，

所以這次一切進行，頗爲順利。對內對外，還不致有很大的錯誤。這是兄弟今天勉強可以告慰于諸位同胞的。

這次會議因爲是聯合國關於戰後建設的第一次重要會議，又因爲中國、美國、英國和蘇聯已經公認爲世界四大國家，所以在會議當中，我們十二分的感覺得我們所負責任的重大。結果居然還能得到各方的好評。這又是可向諸位同胞告慰的。

這次會議于五月十八日在維吉尼亞州的溫泉飯店開幕。先由美國首席代表瓊斯主席報告開會宗旨。次由兄弟代表參加各國代表團致答詞。除了代表全體申謝羅斯福總統召集這次會議的盛意之外，兄弟並借此機會，略爲申說關於我國抗戰以來農業的改進狀況。對於會議本身，兄弟表示希望各國能夠交換關於國內現狀的意見資料，促進彼此間的認識互助；建議各國政府關於戰後

糧食及農產品方面應加採行的政策 籌設一種國際機構來繼續這次會議的工作。

會議的討論範圍 計分：消費，生產，分配和國際組織四組。六月二日閉會，通過議案共有三十一項。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大會宣言和臨時委員會組織綱要。

大會宣言大意說 聯合國的首要任務 是在早日完成戰事上的勝利 拯救淪陷區人民脫離專制和飢餓的壓迫。戰事初告結束的時候 食物一定異常缺乏。唯有彼此同心協力，節制消費，增加產量，並作最有利的分配，才能解除飢餓恐慌。戰後各國必須繼續合作，大家用他們最大的毅力來增加人類健康所必需的食物生產，同時擴展世界經濟，放棄侵略野心，使得國際貿易自由暢通，國際投資國際通貨能有適當管制，國際經濟能夠平衡。那末世界食物產量，一定可以供給各地人民的需要。每一個國家的最要責任，當然是使她本國人民得到於生存及健康所必需的食物。這種應該採取的步驟，應該由各國政府自己決定，不過非有各國合作，決難達到目的。

至於組織臨時委員會的目的，完全是在繼續會議工作和執行會議建議。草擬一個關於永久性國際糧食農業機構的計劃。同一個關於各國政府對其人民應負責任的協定。各國政府應派代表一人參加，規定在七月十五日以前在華盛頓成立。日前羅斯福總統在白宮招待各代表團，已經鄭重宣告接受大會宣言原則。現在正由美國政府根據會議議決案，進行臨時委員會初步的組織工作。此外大會的二十九個建議，或者為提高消費標準；或者為增加農業生產；或者為發展連鎖合作；或者為改善分配方法。統待有了永久機構才能切實施行。

這次參加會議各國，因為經濟背境的差異，主張自難完全相同。但是大家都能推誠相與，尋求一個於彼此有利而又可行的折衷辦法。這種合作精神，不僅是這一次聯合國會議的特質，並且可說是為世界人類文化史開了一個新紀元。到會各國代表，對於我們中國，極為推崇，這都是由於我們軍民能夠堅苦抗戰，齊心建國，才博得人家的敬仰。

兄弟及代表團同人以為這次會議的議案，倘能能夠一一實施，將來造福民衆的地方，自必很多。因為我們中國四千多年來以農立國，百分之八十的人民靠農爲生，近年賴有政府的提倡，各團體的合作，農民生活已有相當進步，不過比較其他國家，平均起來，尚嫌不足。希望由這會議，我們能夠達到增加生產和提高農民生活的目的。那末我們農民生計富裕，就是我們大部份人民

生計已經有了適當解決，影響之大，可想而知。我們中國有好多句老話：所謂『民以食爲天』；又所謂『倉廩實而後知禮節，衣食足而後知榮辱』。足見解決民食問題，實在是解決民生問題的根本政策。我們政府固應該特別注意，我們人民應特別努力。

最後我要說的，就是謹祝 抗戰勝利！建國成功！

整個六年之武力抵抗

梅景周

中華民族反抗侵略到現在已整整六年來了，在過去六年之中，中國人民在敵人鐵蹄下飽歷風霜，城邑廬舍，盡成灰燼，醫院被炸，平民慘遭屠殺，中華民族不甘滅亡淪爲奴隸，冒死奮鬥，吾人固爲自存而戰，實亦爲世界文明，爲民主主義，爲人類自由而戰。

中國人爲酷愛和平而厭惡戰爭的民族，但到了最後關頭，深知一旦屈服則淪爲奴隸牛馬，永

無翻身的日子，寧可挺立而死，不願屈膝而生，這不是利害的問題，而是合乎正義與否的問題；侵略與正義是背道而馳，故中國人民誓不肯妥協，六年來的戰爭，中國的軍隊無論在任何惡劣環境之下，永不投降。總而言之，中國人對於抵抗暴力，抱有最大決心，在艱難困苦中去爭取勝利。抗戰六年來，我忠勇將士，喋血疆場，前仆後繼，犧牲生命者在二百萬以上，受傷殘廢終身者

亦近百萬，沿海各省五千萬居民，不願屈服敵人，奔走流離，相率西遷，通商口岸的工廠百分之九十被敵蹂躪，損失奇重。中國最重要的學府亦因戰事的影響而移入內地，有經歷途程一千五百英里者。爲中國繼續訓練將來的領袖。

中國一面抗戰一面建國，雙管齊下。中美間的友誼，根深蒂固。中國人視美國爲世界各國中最友好的隣邦，美國人亦常以華人爲可靠的好友。中國之求助於美國，自是意中事。中美間的好感，並非偶然。兩國國民性有許多酷相類肖，使其不能不互相親密互相扶持。其中最主要者爲兩國人民富於民治思想的精神。重信義，愛和平。美國人嗜幽默，中國人亦然。道德的觀念善惡正義與公平的判別，亦正相同。

美國對中國的友情，是忠實而誠懇。四十年來美國遠東外交政策，極力主張中國領土完整，主權獨立，足資證明。中國發動抗戰以來，每當戰局危急的時候，美國必予中國以有效的援助。例如一九三八年十月廣州武漢相繼失陷，中國人民銳氣沮喪，美國即給予中國以第一次二千五百

萬元的信用借款。南寧退守之後，美國再予以借款二千萬。日本入侵安南，美政府又予我以二千五百萬元借款。當日寇正式承認南京僞組織之日，羅斯福總統即宣告置信用款一萬萬元爲中國待用。繼而凍結日人資產，禁絕汽油輸日。凡此種種，均足表示美政府一向對華友誼及援助政策始終不變。明知此等舉動足以惹起美日戰爭的可能，亦所不計。

他如租借案，美國志願空軍人員赴華投効，駐華第十四航空隊的成立，完全以平等及互信互敬爲原則的中美新約的簽訂，亦爲美國給予中國以援助及鼓勵的具體表徵。其足以增強中國傾力抵抗軸心侵略的精神，實非淺鮮。緬甸失陷，中國對外交通斷絕，軍料無從輸入，此實爲中國最黑暗最艱苦的時期，然而我們的領袖，蔣委員長，不屈不撓的這樣說：「中國將繼續抵抗，不管滇緬路的有無」。

六年來中國在亞洲牽制巨量侵略者之實力，使其不能調往他處肆虐，在最初之四年半，中國是艱苦獨力作戰，到了現在，我們有了代表世界

人口四分之三的同盟國並肩作戰，其中有三個世界上最有力量之強國，工業生產力量，遠超過軸心國，戰鬥力的可靠，更不用遲疑，聯軍最近在北海的勝利，使地中海航運復開，預料今後中國可得到更大的接濟。今日中國的士氣和抵抗的精神比六年來任何時期為高，此次中國軍隊在中美空軍掩護之下在鄂西擊潰沿長江兩岸企圖直搗重慶的十萬機械化日軍，為中國抗戰六年來空前的最大勝利，由是可知華軍小得空軍的助力，即能發揮偉大的威力，中國之必須迅速有力的增援，不待繁言。茲引述幾位美國社會領袖的言辭，以闡明中國繼續抗戰為聯合國最後勝利的關鍵。

曾充任 蔣委員長政治顧問力提摩爾氏說：「珍珠港事變以後，聯合國在亞洲戰場，到處打敗仗，一籌莫展，使無中國，則聯合國在遠東的地位會變成絕望。正如無蘇聯則聯合國在歐洲的地位變成絕望一樣。滇緬路的淪陷，使中國倍增其艱難，但中國仍能堅持其抗戰陣綫而不動搖，繼續的為聯合國保存攻日根據地以爭取最後的勝利。」

美國前亞洲艦隊總司令耶納爾少將言：「中國繼續為吾人在亞洲的忠實盟友，為求戰爭勝利與和平勝利，吾人不能不要依賴中國，中國有浩量曾經訓練久經戰鬥的人力，一旦得有相當軍械便能負起殲滅日本陸軍的大任，中國有可用的根據地能有效的轟炸日本工業區域和船務交通，聯合國攻日捷徑端在亞洲大陸，這就是由中國為起點之謂。故要打到日本屈膝，不能不有賴於中國。人力有了，空軍根據地也有了，中國所缺乏的是 飛機、大砲、和子彈」

美國前駐日大使革魯氏曾謂：「中國為世界最大最有忍耐性之國家，只靠着人民的血肉抵抗軍械犀利的強敵，中國人為保護中國和世界的自由英勇作戰，慷慨犧牲，以血肉之軀築成一條新而永不能忘的萬里長城，我們的盟友中國須靠我們各項專技和工業的援助，我們今後須遠渡重洋橫過大嶺平原以供給中國和我們的軍隊，然後可以進攻日本，消滅軍閥主義的根基。」

真理不會令人誤會，同盟國已逐漸了解中國在反侵略陣營中的重要性，現在大時機已到，英

首相邱吉爾五月間在美國國會演講時曾這樣說：『我以為迅速和有效的援助中國爲吾人目前最急切的共同工作』。中國抵抗日本侵略的力量和堅忍性，遠非一般人所能料及，這戰鬥能力，由她的六年堅苦抗戰中表示出來，近代戰鬥史上未曾有這樣長久的戰爭的，中國已成爲聯合國反侵略的先鋒，四大主角之一，中國現有良好的訓練而又富于作戰經驗的前線軍隊五百萬人，既有奮鬥的精神，蓬勃的士氣，又有超絕的領袖，如得充足精良的近代軍械大量飛機，她一定可以將滅絕人道瘋狂殘暴性成之日寇，驅逐入東海去。

七七抗戰六週年，世界各處的中國人，均舉行紀念，檀島定於是日發動大規模推銷戰時公債的運動，對過去慷慨殉國的軍民先烈表示哀悼與崇敬，該日出售的公債有特別符號以紀念『七七抗戰』，中國有賴於美國供給軍需，以殲滅日寇，無人否認，惟是此次全面戰爭，需費龐大，美國必須得到巨量財政的援助，始能繼續製造軍械，以供給中國，所以多購美國戰時公債，且時時購買，是吾人應有的責任。珍珠港事變後一日，

蔣委員長曾致電羅斯福總統慰問，電文有云：『貴國亦被奸詐性成的日寇襲擊不宣而戰，在此悲憤填胸當中，中國人民一再表示感謝貴國對中國一向之友情與平實力之援助，吾人願盡其所能，傾其所有，與貴國並肩馳驅于戰場，決心打到底，務使這世界尤其是太平洋不復有瘋狂殘暴和背約負信的軍閥存在。』

我國抗戰，既與同盟國戰爭聯成一體，所以我們的最後勝利，必須與同盟國整個戰爭的最後勝利，同時實現；余深望檀島華人竭力擔負起這次全面戰爭的神聖任務，貢獻人力物力各盡所能，勇往邁進，以助成我們同盟國最後勝利，使這自由世界得到永久的安寧。

若是你已經定閱本報，

請介紹你的朋友。

中日關係與中日戰爭

甄如仲

一、中日外交關係之史的探討 二、六年來日本對華之暴行 三、中日戰爭國際法上應有之制裁
四、戰後日本問題之解決

一 中日外交關係之史的探討

我國爲東亞一陸文化之宗邦，歷史淵源，至爲悠久。溯自日本建國以來之宗教、禮俗、文字，及一切利用厚生之事，無不受中國之影響。中國知有日本，當始于山海經，「南倭北倭屬燕」，爲中國以倭稱日之濫觴。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八八年（西歷紀元前二二八年），「齊人徐市（即徐福）等上書言：海中有三神仙，名曰蓬萊、方丈、瀛海，僊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于是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僊人」。徐福一行，浮海抵日，居於熊野浦。而徐福浮海，爲避暴秦，因而造成中日歷史之一段因緣，所影響于日本者，自然甚大。日本之建國歷史，始于應神帝，其紀元當中國周惠王十七年。然自應神，而綏靖、安寧、懿德、孝昭、孝安，

孝靈，孝元，開化，凡九世五百六十年，皆垂拱深默，史少事蹟。至崇神帝，始有規模，此時徐福渡日已及百年，文物稍備。日本歷史之最古者爲「日本書紀」，「古事紀」，一爲漢文，一爲以漢文作日語音符。可知日本歷史之編纂，在傳去漢字以後。日本政制與中國有相當之淵源。至正式相通，則始于兩漢。武帝征服朝鮮，聲威遠著，故至漢建武中元二年，日本國王遣使奉朝貢于漢，光武帝賜以印綬，是爲日本朝貢中國之始。其後魏，晉，齊，梁朝代亦遣使入貢。隋大業三年，日本遣大使上書，有謂：「日出處天子至日沒處天子無恙」云，是爲日本以日稱國之治。唐太宗貞觀之世，盛極一時，日本之神祭祝詞及度量衡制度均仿唐制。至昭宗時，以唐亂，始罷遣使入貢，及後常有使節學僧往返，研習中西文

化。宋代聘使雖罕，而緇流估客，來往尤密。元世祖忽必烈時，威震歐亞，遣使問貢于日本，乃竟斬使不服。元怒興師，結果失敗，終元之世，不通音問。及明太祖一再遣使，獻貢物。但明代期間，日島奸民寇我沿海，江浙閩疆，告警時聞。日本與中國，交通最早，至清初尚無正式交涉。道光咸豐以來，中國大開海禁，亦未與之締約，第視同西洋無約諸小國而已。同治六年，日本王政復古，國勢大變，大啓維新之志，與西洋各國結開國通商條約，中國人亦援例得雜居市場，日又鑒于我國海禁已弛，亦因享通商利益。九年（一八七〇）派柳原前光爲外使，來請修約，總理衙門應之。翌年復任伊達宗城爲全權大使，與李鴻章會于天津，訂修好條約十八款，通商章程三十三條。日本得設領館于中國各通商港口，是爲中日兩國締約之始。後條約尙未批准，而台灣生番殺害琉球難民事件以起，結果中國失敗，賠償損失頗大，並訂中日北京條約。擾台灣，併琉球，是日本對華侵略之開始。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江華島砲台以日艦

侵入領水，砲擊之釀成甲午之戰，馬關議和，割台灣，賠損失，朝鮮獨立，而實爲日之保護國矣。及日俄戰後，一九一〇（宣統二年）成立日韓合併條約，朝鮮遂亡。數十年來，日本侵華之暴行如：光緒十一年因朝鮮問題，簽訂天津條約；甲午戰後，締結馬關條約；庚子事變，日爲聯軍之一，辛丑條約締成；日俄戰後，因東省權益，簽訂北京條約。一九一四年歐洲戰起，日本參加，攻圍青島，佔膠濟鐵路，出兵濟南。民國四年，日駐華公使向袁世凱提二十一條款。巴黎和會時，日本要求德國無條件讓與山東一切權益，和會依據帝國主義之分贖原則，予以轉讓，我國人民憤而反對，激成反日運動以起。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始交還膠州租借地及膠濟鐵路等。民國十二年之長沙六一慘案，十四年之五卅慘案，日本均爲禍首。十六年三次出兵山東，屠殺濟南民衆，阻我革命軍北伐，殺我交涉員蔡公時等。十七年國民政府向列強鄭重宣言，廢約改訂，圖關稅自主及撤銷領事裁判權，日本堅持反對。十九年簽訂關於關稅自主之中日協定，其後發生萬

寶山慘案，繼于二十年九一八之夜，出兵襲擊瀋陽，佔我東北。並藉口抗日運動，派艦威脅滬寧，圖擴大侵略範圍，出兵襲擊我駐軍，十九路軍壯勇抵抗，浴血苦戰，民衆禦侮之心，極度表現，致日軍二易將帥，數派援兵，復簽訂上海停戰協定。二十二年元旦，日軍又襲榆關，進據熱河，雖經長城血戰，終至簽訂塘沽協定，劃冀東爲非武裝區。旋又進犯察東。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製造傀儡僭號。四月十七日又有所謂天羽聲明，肆意橫恣，無以復加。二十四年五月以來掀起華北問題，迫我政府撤退中央軍，冀省府遷離天津，取消平津國民黨部，平津駐屯軍，甚且直接逮捕當地之中國官吏及人民。復派使殷汝耕脫離中央，製造冀東自治。繼而日僞軍進佔察北六縣，醞釀內蒙獨立。進犯晉綏，釀成汕頭事件，向我提出所謂三原則之承認，欲遂其實現大陸政策之野心。一九三六年五月更增兵華北庇護走私。

總括過去歷史，日本一向入貢中國，其文物制度亦全受中國之賜。然最近數十年間，日本對華，擾台灣，併琉球，侵朝鮮，而成甲午之戰。

庚子日俄兩役，日人在華之勢力，愈益伸張。迨歐戰發生，日本逼我益甚，二十一條款之提出，最爲明證。華盛頓會議，造成國際均勢，始漸相安無事。然中日甲午一戰，不特爲中國數百年來之大變局，亦乃世界之一大變局。蓋有中日之戰爭，然後有三國之干涉還遼；有三國之干涉還遼，然後有列強侵佔中國各海口；有列強之侵佔中國各海口，然後有庚子之排外；有庚子之排外，然後有俄國之佔領滿洲；有俄國之佔領滿洲，然後有日俄之戰；有日俄之戰，然後東方有日本代俄強佔南滿，西方有歐洲大戰，有歐洲大戰，然後有青島之役，二十一條款，以及中日軍事協定；西原借款，中國內亂等，均日寇侵華而促成。敵強我弱，日寇之種種暴行，過去吾人猶不惜委曲隱忍者，期和平相處，爲國防增強之準備。詎日寇暴戾成性，野心愈熾，變本加厲，竟于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無故啓釁，向蘆溝橋駐軍乘夜襲擊，繼在上海利用其海陸空軍，大舉進犯。吾人雖酷愛和平，重視公理，然事關民族生存，領土完整，主權獨立，且爲國際正義與盟約之尊嚴所

繫，容忍侵略，自有限度。『人爲刀俎，我爲魚肉』，是七七事變，和平確已絕望，最後關頭亦至。於是乃決然對此不顧正義，撕毀公約，夢想征服中國以征服世界之日寇，發動神聖之抗戰，予侵略者之打擊。而今，已過去六年，我以得道多助，廣獲國際同情，吾人由單獨對日抗戰，進而獲二十餘聯合國共同對付日寇，乃勝利之前途一天接近一天。吾人於紀念抗戰建國六週年之今日，雖知勝利可期，然仔肩益重，自應加倍努力，爲新中國之建設奮鬥。

二 六年來日本對華之暴行

日本侵華之決策，由來已久，九一八之瀋陽事變，遠在日俄戰爭以後，即作佔領我東北之準備工作。日本之強，當以明治維新爲始，其『尊王攘夷』，與『忠君愛國』之精神教育，乃造成暴日侵華之思想。中日相隣，在文化上自古有深厚之因緣，况中華民族，有五千餘年之歷史，向以信義和平爲國策，世界大同爲理想，果中日兩國，能相親與誠，對人類文明，與世界安全，造福無疆。然日本軍閥，不自量力，以征服中國

，征服世界，爲其國策，更以其狂妄之野心，以侵略中國爲其開端，必欲以征服世界滿其橫慾。九一八瀋陽之事變，七七蘆溝橋之尋釁，一二七珍珠港之襲擊，乃日寇侵華征服世界之例證。今日之世界，烽火漫延，亦由於一九三一年九一八日本獨佔我東北四省始作之俑所造成。時日易過，如今，我神聖抗戰已經六年，日寇雖不斷對我橫施暴行，而我英勇將士，犧牲奮鬥，愈戰愈強，使敵人坭足深陷，將見其日暮窮途，終歸失敗者。六年來，日寇對我的野蠻侵略，摧殘我文化，屠殺我同胞，廢毀我城市，其目的是欲亡我國，滅我族，手段之辣，實歷史之未聞。計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蘆溝橋戰爭之開始，同年十一月十二日上海之失陷，十二月十三日南京之失陷，一九三八年十月廿一日廣州之失陷，同月廿五日武漢之失陷，不設防城市之轟炸，毒藥炸彈之投擲等，此一幕一幕之慘劇，是六年來日寇侵華最初兩年最野蠻之暴行，亦即我抗戰之第一個時期。然自抗戰第三年頭之開始，我國抗戰已步入第二階段。由此時期之開展，軍事上之勝利，漸顯曙

光，雖于一九四〇年三月三十日製造汪精衛之南京偽政府，然對我抗戰建國之決策，絲毫不能動搖。抗戰演於長期，日寇對我之暴行，陷佔我之領土，將由我全國軍民之合作奮鬥，恢復領土，洗雪國恥，並與盟邦共同消滅日寇與其軸心夥計之侵略行爲，維護世界和平與人類幸福之重任，吾人應努力肩之。

三、中日戰爭國際法上應有之制裁

前次大戰以後，爲維護世界和平，其有關中日此次戰爭之條約，是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三者。一九二一年九一八瀋陽事變，實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開端，德意志希特勒之毀約，亦以暴日爲樣本。果瀋陽事變之日，國際聯盟能盡其應負之責任，民主國家能依法制裁侵略者，則今日漫延全球之烽火，必可消滅於未燃也。然條約之簽訂，貴能實行有效；國際合作，應本于道義與基于平等。國聯盟約第十條之規定是：『國聯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國聯各會員之領土完整及主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

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第十二條規定：『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者，國聯應召集會議共謀解決。第十二條之規定，凡會員國間發生糾紛，應提交仲裁，或依法律手續解決，如非經決定仲裁或法律之判決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第十三條之規定，會員國間發生糾紛，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應將問題作仲裁或法律之解決，而由海牙常設法庭或國際仲裁庭受理之。第十五條之規定，如會員國間發生爭執，其未照仲裁或法律之解決者，可將爭議通知國聯，使能詳細調查及研究。第十六條之規定，凡會員國間，有不依盟約所規定，而從事戰爭者，此即視爲對所有會員國之戰爭行爲，其他會員應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爲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並規定各會員國派出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盟約之實現。

一九二八年簽訂之非戰公約，條文三款，規定不論國際間之爭端，其性質如何，均以和平方

法解決之。一九二二年簽訂之九國公約，條文九款，規定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施用各國之權勢，用以維持各國在華機會均等之原則。吾人根據以上三個條約之內容，可知暴日之侵華，是着叛公理，違犯國際律例者。瀋陽事變，不是日本對國聯盟約第十條之違犯乎？然對暴日應有之制裁，第十六條之規定，雖我國屢向國聯提出，主持國聯之英法，昧于私利，不但對日本未作應有之制裁。反而助長侵略者之雄威，售賣戰爭材料予日，與一九三八年明興會議之屈就希特勒諸事實，可為明證。中日戰爭發生以後，一九三七年九國公約簽字國家雖召集會議于北京，但無結果，亦足以洞悉彼時國際間列強之矛盾。歷史事實，已成過去，維護國際和平之公約雖為侵略者所撕毀，但公約之實質仍存，吾人認為此次戰爭，日為禍首，則戰後和平會議中，對日制裁，在法理上應根據過去簽訂之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等予暴日嚴重之懲罰。

四 戰後日本問題之解決

此次中日戰爭，實世界戰爭之一環，中國先

為直接被侵略之國家，固當不辭一切犧牲，而自盡其維護國家獨立生存之義務，亦深信中國對日抗戰之功效，不僅所以保衛中國之獨立生存，打破日寇獨霸東亞，擾亂世界之企圖，而于全世界未來之秩序，全人類未來之福利，自當發生重大影響。因此，六年以來，日本軍閥雖竭盡其殘暴瘋狂，而我國軍民英勇犧牲抵抗日寇之侵略，將繼續到底，以求最後之勝利。初期吾人獨自抗日，經四年半以後，至今與吾人並肩對日作戰者，有三十二以上之盟邦。加以我聯盟國家之合作，人力，物力之動員，遠勝日寇與其他軸心國家之上，可知吾人所希求之勝利在望，和平可期矣。

中國為五千年酷愛和平之民族，對于世界之和平與正義，今後必更有所努力而竭盡其應盡之職責。中國與各友邦同為國際與人類之一員，自必相依相扶，各盡其責，共維正義，以相始終。自信擁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口之中國，對于世界之秩序與繁榮，必能盡最大之貢獻，而決不負各友邦過去及現在之援手與更進一步之合作。無論今日與將來，不惟中國需要各友邦，而各友邦亦必

日與將來，不惟中國需要各友邦，而各友邦亦必需要中國。聯盟國家對軸心國之制裁決定是使無條件投降，對德意如此，對日亦應為然。此次戰爭，日為禍首，戰後對日問題，吾人認為最低限

度之條件是：(一)所有日本之海陸空軍力應交中國統制；(二)懲辦日寇軍閥；(三)推翻庇護軍閥之皇室，建立日本民主政治制度。

國籍法之研究

(四)

譚秋帆

四 英國國籍法

(壹)英國國籍法之歷史淵源 (貳)英國國籍之取得 (參)英國國籍之喪失
(肆)英國國籍之回復 (伍)有關國籍之條約

在一九一四年以前，英國仍未有一致之大不列顛帝國國籍法。大不列顛帝國之組成，包括三部份：(一)英國本部及北愛爾蘭；(二)屬地；分(甲)印度王國 (乙)殖民地 (丙)保護國，委任統治地。殖民地內又分自治領加拿大、奧斯地利亞、新西蘭、南非聯邦、紐芬蘭等，及王族殖民地；(三)愛爾蘭自由邦。

依英國史實多為不規則之決定外僑入籍。『一個外國人入籍於英國之屬地或殖民地中，當其離開該地區時，即喪失其因入籍所得之國籍；而

在英國本部亦然。』如外僑在英國本部入籍者，在不列顛帝國內所有地區，享有英國國籍，但其人如在殖民地或自治領入籍者，祇能享有該自治領之國籍。為改正此種情狀，近十年來殖民自治領與英帝國本部作多次之商議，然其困難處乃各有其不同之入籍條例規定也。一九〇二，一九〇七，及一九二二之三次殖民地會議，即為此問題討論召集。經長期之磋商，一九二一年之會議，規定五個原則 (一)大不列顛帝國之入籍法規

，應屬全面性，施行於英國本部及殖民地；而殖民地人民仍能保留其原有地方上之國籍關係。(一)入籍者之期限為五年，英本部與殖民地同一辦法；(二)特許入籍之權，由最後一年居住之地方政府行之。(三)此原則由各殖民地政府實施之。(四)不能變更各殖民地決定有轉移民法案。此原則經提交議會加以相當之修正後，即成為一九一四年八月七日之法律。是一個規定整個大不列顛帝國國籍法之法規。英有統一之國籍法，是以此為開端。但實際上，一九一四年之英國國籍法仍未能施行於全部帝國範圍以內，因該法規必仍須經各自治領議會之適遇。如依一九一四年之法規，則全部帝國之臣民，在國際間有其同一之國籍。然事實上，各自治領與殖民地之政治環境異殊，故法律之統一實施，未易收效。特別如自治領人民享有英帝國本部之國籍時，即同時喪失其地方國籍也。英與美之情形不同，美國人民除有其本州之國籍外，仍其有合眾國之國籍者。一九三〇年之大不列顛帝國會議，決定不能限制殖民地政府有關國籍法之規例。因之，吾人研究英

國國籍法 應分本部與殖民地兩部份。英國自治領與殖民地，各以政治環境不同，法律之規定亦異。雖然是英內閣有殖民部之設，但英國議會決不能干涉有關自治領利益法規之決定也。

一、英國國籍法之歷史淵源

英之有國籍法，是以一七三〇英國籍議定書為肇端。此法律經一七四六，一七七三，一八四四，一八七〇，及一八五五之五次修正。而英國籍立法是以一八七〇年之法律為準繩。該法內容之規定是：英國國籍之取得由於其出生於英國領土內者；陰非該小孩之父親係敵國人民，而又生于敵國佔領之地區者。同時生於外國領土之內之英人，如其出生時為英人者，得享有英國之國籍。婦女與未成年之孩童，其國籍是依其夫或父。關於于入籍，分為兩種。一是原有入籍，於請求入籍八年期間內，要有五年以上之居住英國者；此種入籍法幾乎是使外僑同化于英籍者。二是半入籍，其法相似法國以住所條件為許可入籍者。

英國國籍法規之演變，有其嚴重性，由屬地主義進而兼有血統主義之存在。一九二二年之

立法，爲此演變之主要例證。然今日英國施行有效之國籍法，乃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法律。該法律之內容，第一部規定固有國籍之取得，由于出生在英領土之內，第二部規定關於婦女兒童之喪失英國國籍，及外僑入籍之條件。此兩部份之原則，能施行于整個大不列顛帝國之內，除非係各自治領立法機關對此原則有修改者，不在此限。而此法律之第二部份是關入籍法規如爲各自治佔領議會所否決時，不能生效也。一九一四年之法律，經施行于英國本部，北愛爾蘭，加拿大，新西蘭，南非聯邦，及紐芬蘭等。此法律原文之增改，特別由英皇之命令行，如一九一八年十月廿三日；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九日；及一九二〇年九月廿日等法令。然以後一九二二年八月四日之法規爲修正英國國籍法之最要法規。該修正法規之內容大概是有關固有國籍，及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關外僑入籍之法規等。

二、英國國籍之取得

英國國籍之取得，可由出生，入籍，與結婚二方法實現，由出生而取得英國籍者：（一）因

出生而爲英國籍民，是（甲）生于英皇統治下之境內者，不論父母爲外國人，或短期居留英國，因其出生于英土，可取得英國國籍。關外交官之兒子，另由他法定之。如敵僑兒子生于敵人佔領下之英土者，不能取得英籍。生于英保護國或委任統治地之兒子，不得依法取得英國國籍（乙）生于英土以外之兒童，出生時其父母爲英籍者，可依如下條件取得英籍：（一）其父是生在英皇領土之內地；（二）有證明接受其父之入籍者；（三）其父親成爲英籍人，是由土地之合併者；（四）在其出生時，倘其父爲皇官服務者；（五）倘出生者于外交部長之許可特殊情形下向領事館登記，于兩年內，或是出生于一九一五年正月一日之期間，或此時間以後，是英國籍民，倘是生于一九二二年八月一日之十貳個月期內者。（丙）凡生于英船上之兒童，不論港口是否原于外人，此兒童可取得英籍。然而，英籍之兒童，不論其出生于現行法律之前，或現行法律之後，其出生均視爲英皇陛下之臣民，倘其出生于由條約，投降，租借，使用，或其他合法之方法而來之土地

上。英皇陛下可施行司法上之權力在此種英籍民之上。遺腹之兒子，不能算是英國公民；私生子雖母為英人，但生于外國者，亦不能成為英國公民。一個外國人之嫡子，不能因其親屬婚姻關係而取得英籍。繼子在國籍關係上亦不發生效力。

任何人，要取得英籍，必須在英國領事館登記，而于年滿廿一歲時行之。在此長期間內，或于某一情勢中，預先執行現行法例，不能因現在法規之執行而聲請追究國籍之保留；如係外國公民，可依法確定其英籍之追究，但須依法脫除其外國國籍也。

(二) 凡生于海港之外國船者不能取得英籍，如英其屬港口則為例外。(三) 凡生于一九一四年八月七日法律之前者，不能使用此法律。

英國國籍法之新規例，與昔日之法例變更無多。英國國籍法，自始至終是採用屬地主義者，但在新法例中，第一與第二條規定如在英國船舶上，則視如外國之領土；同樣以外國之船舶，雖在英國領土內者，亦以外國之領土論。此種錯誤之造成，乃習慣于過去，凡生于外國而取得英國

國籍者必須其父或祖父是生于英國者。一個英國私生子在外國出世，不能取得英國籍。依一九一四法律之內容，生于外國之兒子，當其出生時，父為英國人者，可取得英籍，此似回復前時曾有之法規。但依壹九二二年之法律，則似又改變矣。在一八七〇年以前，不論在何事態，絕不能轉移其國籍太遠于其兒童；然今日所有英人生活於外國者，依據兩個條件，可無限制轉移其英國國籍。此項條件：壹是兒童出生時，必須往英領館登記，二是到其成年時，須請求英籍之追認。英國國籍法此種由屬地主義而兼有血統主義之轉變，決非壹九壹年法律之貢獻，實乃一九二二年法例之補充也。

由於入籍而取得英籍者，依據一九一四年八月七日法律之規定：(一) 外交部長有權給予任何外國人之入籍證明書，是由于外僑之呈遞請願書，其合法之手續是：(甲) 必須居住英國領土內五年以上，而由此法律開始時之時限計之。或係于請求入籍前之最近八年內曾為英國服務五年以上者。(乙) 必須有良好之道德及對英語有基礎

之認識者。(丙)如入籍請求書之接受後，請求人必須居住於英國領土之內及為英國服務。(二)請求入籍之人，最少於此法律施行之前一年以上經住英國境內；請求人不論其居住於英國本部或自治領殖民地等，於其最近八年內，最少有四年時間居住於英國領土者。(三)外僑入籍證書之特許，必須由外交部長慎重發放，其決定不能訴訟。(四)請求人領入籍書，必須宣誓。(五)如請求人為婦女，她未結婚前係英人，其丈夫已故，或經解除夫婦關係者，根據現行法規，請求入籍之條件，無居留期限之限制，外交部長應准予發給入籍證書，但非此種環境之婦女，必須依入籍辦法辦理，其居留期限四年，或為英國服務五年，但可不必在最近請求以前之八年期間。

外交部長能作無條件之特別發給入籍證書於某人，但須其情形為適當者，如其英籍關係為可疑之事實，則給予入籍證書之目的乃為此可疑之事實作解釋，證明其人為英國籍民。但此種特別給予入籍證書，不能用於以前非英籍之人。

在外僑獲得英國之入籍證書時，外交部長能審查此請求人之請求，關其兒子之名字，出生時日與地區，及為未成年者，可決定此兒童即為英國籍民。此種決定之權力，特別能用於私生子或

遺腹兒。但此兒童及成年時，應聲明是否棄權或停止為英國籍民之表示。

外交部長有權特別決定，特別給予未成年兒童之入籍證書，不一定要根據現行法律之條件而行。在現行法規以外之說明，無能力之人，不能給給予入籍證書。

外僑如已經於現行法律施行之前已經入籍英國者，應請求英外交部長依據現行法規從新發給入籍證書，而外交部長應依照法律規定之條件而給予。

外僑在某種種之事實上，可別特依法入籍。如：英屬殖民地政府，可能發給入籍證書，有如現行法規所給予外交部長之同樣權力。依現行法律說明關於准許或廢除入籍證書之收受可使用通訊移轉之方法介紹於殖民地政府與外交部長之間；此外，在殖民地其語言與在英國本部之英文同等有效，可用其地方語言以替代英語。凡外交部長依現行法規有權發給外僑入籍證書者，殖民地政府亦有同等權力為發給各種入籍證書。此種方法，現行法律依其說明，絕無給予入籍證書之同意，對自治領更無實效之區別，此乃在現行法律上之第一附則中，倘使自治領議會之接受現行法

規之有關此一部分 依該法律第二十六條之說明，一九一四年新法律不能更改殖民地政府或殖民地議會之權力，不能妨礙執行經常之法律而為立法機關正式決定者，或阻止殖民地政府及議會所注冊之種種不同有關英國籍民之法規。各個殖民地由於政治背景之不同，存有不許某一種族者之入籍或移民，因之英自治領與殖民地政府所決定之入籍居留期限，各有其互異之處。

凡外僑經收領英外長給予之入籍證書後，依現行法律，由該時期起，即享有英國籍民之權利，及應有為英國籍民之義務。至依該法第三條之規定，凡入籍之外僑，某種官職之執行，受法律限制，但英人之入籍與固有國籍者同其權利與義務。英國一八七〇年之法律無此限制，此亦乃時代與政治環境使然，不能不於一九一四年新法律中變更也。

一九一四年法律之第二十五條規定：『在現行法規中，絕不能使用由英皇准許入籍者之文書』，此可見英國法律關入籍問題不能追究既往。而現行法律之規定，任何人其出生於英屬地以外之地方者，祇能為英國歸化之人，除非他之出生時其父母為英人者，此人不能為議會議員或樞密院議員，財政或軍事之公務員及其他官職之限制。由于結婚而取得英籍者，凡英人之妻，此婦

即為英國籍民；凡外人之妻，該婦則為外國人。然而，倘其夫在結婚期間，停止為英國籍民，則此婦人有權請求志願保持英國國籍，而能繼續為英國人民。

英國女子由於與外國人結婚而取得外國國籍者，不能因其夫之死亡或離異而停止其為外國人之資格。同樣情形，凡外國女子由於與英國人結婚而取得英國國籍者，亦不能因其夫死亡或離異而可停止其為英國籍民者。並且在原則上，一個女子因結婚而取得其夫之國籍，戰爭期間結婚之敵僑，同其辦法。此種方法之取得國籍，不能視為入籍也，英國婦女因與外僑結婚而喪失國籍，但如依法聲請，則可保留其原有之英國國籍。依英國法律，離婚事件是不能變換國籍。但其因與外僑結婚而喪失英籍者，其回復英籍之方法，可依入籍手續之辦理，而減免居留英國期限之限制。一九一八年之法律，添加於一九一四年法律上之說明：（一）生於英國之英婦女，與外僑結婚，而此外僑之國家與英國交戰，此婦人雖因結婚而為敵國之籍民，但該婦人能以入籍之方法而改變成為英人。（二）嫁於外僑之英婦，其夫入籍於外國，但她可聲請保留英國國籍。總之，依英國國籍法，婦女之國籍問題是：（一）婦女之取得

英籍者，是由於其夫之取得英籍。(二)當其夫喪失英國籍時，此婦人有權聲請保留英國國籍；若其夫死亡後，可由無居留期限之條件入籍方法以回復其原有英籍。英立法者對因女子結婚所發生之國籍問題，最近是趨向於兩重國籍之主張。

三、英國國籍之喪失 英國一九二四年之法律曾有確定某種情形而喪失國籍者，但由於前次之戰爭乃顯現此法律之應用未為妥善而實備者，因之，有一九一八年之法律規定之用以補一九一四年法律之不足也。而新法律之內容係關於婦女與未成年兒童之入籍問題。然依照一九一四年之法律與一九一八年之法律，吾人可決定英國國籍喪失之條件有七：(一)外僑入籍後，經外交部長發現其請求文書偽造者撤消其入籍。(二)外僑入後，如與敵人通商或來往者；犯法審決五年以上徒刑者；居留英土以外之地方七年以上者；當其入籍時無良好之道德者 外交部長有權消除此種入籍之獲得 如有不真實之攻擊英帝國者亦消除其入籍之資格。(三)外僑入籍後，其居留與英交戰之敵國者 外長有權消除其英國國籍。因以上諸條件喪失英籍者之妻與未成年兒童亦同樣喪失其英籍。如其妻或兒童有聲明者不在此限。

但要經六個月之請求。(四)由於出生自治領或殖民地內而取得國籍之兒童，及長時選擇其他國籍者，及生於外國之英人兒童，及聲請停止英國籍民者。但如係戰時，此兒童長成時不能選擇為敵國之籍民。如與英訂有協約之國家，可由英皇宣佈該約停止生效。(五)凡入籍他國者。但當戰爭發生之時，英人不能入籍敵國。(六)入籍後最初五年內有違犯法律者。(七)居留外國過久者。而因兵役於外國而喪失國籍者。英國法律仍未有規定。依一九二四年法律，國籍喪失後，即無權利與義務之享受，及責任之負擔。未成年之兒童可因其父母喪失英籍而喪失其英國籍，亦可因其年長成而選擇一別國籍而喪失英籍也。由於土地之讓割，居住該土地之英人則喪失其英籍與外僑結婚之英國女子，可因結婚而喪失英籍。

四、英國國籍之回復 英國籍保留之請求，放棄外籍之請求 根據其國籍法第一條之規定，此行爲即爲回復英籍之表示。英國女子因與外僑結婚而喪失英國籍，但其夫如死亡或離異者，可無居留期限之條件而入籍英國，此爲復籍之事實也。兒童之因父母喪失國籍而失去英籍者，得可由英皇之特許而回籍。

五、有關國籍之條約 英國與各國訂立之外

交條約，有關國籍問題者頗多，如一八五九年與加地馬拉，一八七〇年與美國，一九〇〇年與海地，一九二三年與法國，一九二二年與巴西等。

而前次大戰後之公約有關國籍問題者，英亦簽字。此外關英國殖民地自治領之國籍法規，因限於篇幅，研究從略。

鳴謝啓事

波市頓僑團領袖余璞齋，李覺之，梅封迺，陳月湖諸先生，熱心助力，為本會向僑團商店，募得經費五百餘元，特此敬謝。茲將捐款者芳名開列如後。

- 安良工商會壹百元 陳穎川堂五十元 余和信 伍時祥 百安居 四位各二十元 黃高秀 新利昌 瓊華樓 蓬萊酒家 醉香樓 東興隆 余和讓 黃純夫人 陳孔權 華樂居 黃朝楨 朱柔鈺 等十二位各十元 陳偉業 李統來 余燦輝 黃維邦 黃章休 陳憲宗 陳燦煥 陳相明 龔逸之 陳應續 大地酒家 黃洪蘭 金山樓 萬芳樓 等十四位各五元 廣信和 寰球公司 各三元 黃錦生 昌隆 黃紀常 奇香樓 新生活 等六位各二元 廣和隆 蓬萊酒家 各定月報二份。

編輯室

每期印刷上的錯誤，是免不了的。因為時間上的限制，使我們不能一一更正，很為抱歉。不過，第六期的國際會議與國際立法一文內，第七段『國際法編纂會議』的纂字，因手民與校對者的疏忽，全篇數十個纂字，都誤印上一個『纂』字，這是錯得太遠了，不能不在此補正。在社論欄裏寫『中國銀行之人事行政』一文，應為『中國銀行風潮』，因為本期的封面已預先印妥，無法更改，故我們只好向讀者道歉。

前一期七七抗建紀念特號，是在很短的時間和很匆忙的籌備來出版的，所以沒有辦法多請海外名流和僑界領袖寄大作。這期郭秉文博士的國際糧食會議之成果，是一篇演講詞，各華字報曾有發表，但是在各報還未有發表前，原稿直接由郭博士寄到，內容關於戰後糧食問題的論述很多，想必為讀者歡迎。郭博士現任財政部常務次長，這次來美出席國際糧食會議，是任首席代表。梅景周總領事的整個六年之武力抵抗，是七七六週年紀念日向檀香山中西人士紀念大會的一篇英文演講詞譯文。這譯文在七七紀念日以後本報才收到，所以未能在抗建特號上登出，我們很為抱歉。梅總領事在檀香山辦理外交僑務多年，有卓越的成績。抗戰期間對國民外交的努力尤多，因為這樣凡是到過檀島的人，別後都仍能回憶梅總領事對對人的熱誠與和藹的。甄如仲女士的中日關係與中日戰爭，是寄來給我們抗建特號出版的大作，却是當時因篇幅所限，不能不留在這期發表，甄女士是由祖國到美求學，今在美南做她的研究工作，很希望她將來能給我們寫一點關於戰時婦女貢獻。

時光匆匆的過去，本報已經出版八期了，不久又是一年結束會到臨。我們出版這個月報，本是一種試嘗和學習，由於戰時人力，物力的限制，使我們期望改善的目的，沒法辦到。而將來又不免因人力，財力的影響，未許繼續下去。明年本報是否仍能繼續出版，這完全決定於愛護牠——本報——的讀者。我們是剛從學校出來的窮學生，我們不希望藉辦報來養活，不過印刷費的數目，就夠吃力籌措了。明年如何？連我們自己也不知道。

設建後戰及勝求時戰心關。題問諸交外會社濟經治政際國論討是容內報本。
 。速從閱訂。多無書印。元三年全定預角三册每售零。讀不可不胞僑之

目要期五第

民生主義與經濟建設
 時事評論
 國際會議與國際立法(一)
 改善中南美華僑待遇管見
 中國國籍問題
 由排華說到美國移民律
 國籍法之研究(二)
 外交史料

濟川
 陳汝舟
 沈岳星
 朱向榮
 陳博淵
 譚秋帆

目要期六第

由第三國際之解散說起
 時事評論
 國際會議與國際立法(二)
 美排華律亟宜取消
 國民外交與抗戰思想
 國際警察之建立問題
 國家建設與華僑教育
 國籍法之研究(三)
 外交史料

濟川
 陳汝舟
 沈淪新
 陳憲章
 趙在之
 謝汝達
 譚秋帆

目要期七第

「七七」六週年
 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抗戰建國與中國教育
 抗戰建國與中國外交
 抗戰建國與中國經濟
 抗戰建國與中國青年
 抗戰建國與海外華僑
 抗戰建國與經濟社會行政(一)
 抗戰建國與中國政治
 外交史料

濟川
 陳汝舟
 孟壽椿
 沈岳星
 陳憲章
 孫治平
 趙在之
 陳博淵
 朱向榮
 譚秋帆

告預目要期下

「革命之母」
 時事評論
 中國與國際關係(一)
 從英國看世界
 戰後美國之外交政策
 國際組織之實施原則
 國籍法之研究(五)
 華僑社會

濟川
 陳汝舟
 林若波
 翁秀民
 錢錦章
 譚秋帆

本報價目表 (以美金計算)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一冊	三角	郵費另加
預定全年	十二冊	三員	郵費在內

加拿大及南美洲各屬每年加郵費伍角

投稿簡章

- 一 本報各欄均歡迎投稿請繕寫清楚及加標點每篇以三千字為限
- 二 投寄詳稿請附原稿或詳開原著名稱作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址
- 三 來稿登載與否原稿恕不退還惟預先聲明附足郵資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報對一切來稿均有酌量增刪之權
- 五 來稿經採登後酌奉薄酬
- 六 投稿者請詳開姓名地址以便通訊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國民外交月報

第一卷 第八期

主編 陳汝舟

助編 陳博淵

發行 中國國民外交協會駐美辦事處

Kuo Min Wai Chiao

160 Claremont Ave.

New York 27, N. Y., U. S. A.

Tel. Monument 2-2210

版權所有
轉載務須聲明



爭取抗戰勝利
購買國防公債